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Alco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由一財團收購股份**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 目 錄

---

|                      | 頁數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緒言 .....             | 4  |
| 協議 .....             | 5  |
| 諒解備忘錄 .....          | 6  |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 8  |
| 有關精電之資料 .....        | 8  |
| 有關BOE Hydis之資料 ..... | 8  |
| 有關元太科技之資料 .....      | 9  |
| BOE Hydis之財務資料 ..... | 9  |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 9  |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      | 10 |
| 豁免 .....             | 10 |
| 一般資料 .....           | 10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 1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
| 「協議」        | 指 | 財團各成員與SC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認購SCI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 「該公佈」       | 指 | 精電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及投標所發出之聯合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投標」        | 指 | 財團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呈之要約；  |
| 「標書」        | 指 | 財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並交付財務顧問與投標有關之意向書；                      |
| 「投標價」       | 指 |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出價最高達2,600億韓圓，此一價格可予調整及受諒解備忘錄和正式協議之條款與條件所規限； |
| 「BOE Hydis」 | 指 | BOE Hydis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Al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財團」        | 指 | 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指本公司、精電及元太科技之統稱；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法院」        | 指 | 首爾中央地區法院；  |
| 「正式協議」      | 指 | BOE Hydis及其財務顧問經遴選後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選定之最終奪標者獲接納後所訂立之正式書面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財務顧問」     | 指 |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法院就投標為 BOE Hydīs 委任之財務顧問； |
| 「財務資料」     | 指 | BOE Hydīs 緊接可能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價值及其應佔純利（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之財務資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韓國」       | 指 | 大韓民國；  |
| 「韓圓」       | 指 | 韓圓，韓國之法定貨幣；  |
| 「液晶體顯示屏」   | 指 | 液晶體顯示屏；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財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待售股份簽署以諒解備忘錄方式具法律約束力之投標確認書；          |
| 「元太科技」     | 指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組成及存續之公司；                     |
| 「再生計劃」     | 指 | 韓國破產法院及 BOE Hydīs 之現有債權人批准之公司重組計劃；                     |

---

## 釋 義

---

|        |   |  |
|--------|---|--|
| 「SCI」  | 指 | Supreme Century Internation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待售股份」 | 指 | BOE Hydys股本中31,200,000股新普通股及BOE Hydys將予發行之面值1,040億韓圓之公司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BOE Hydy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5%；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精電」   | 指 |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精電董事」 | 指 | 精電之董事；   |
| 「精電集團」 | 指 | 精電及其附屬公司；  |
| 「豁免」   | 指 | 精電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作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之申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所報韓圓金額按匯率1.00港元兌118.51韓圓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並無進行兌換。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梁劍文先生 (主席)  
梁偉成先生 (副主席)  
郭冠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  
李華明議員，太平紳士  
劉宏業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1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由一財團收購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精電及元太科技合組財團，向財務顧問遞交有關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標書。遞交標書之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按投標價正式競投BOE Hydys。財團與SCI於同日就投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協議，據此，財團各方同意按彼等各自於投標項下之出資比例購買及認購SCI之股份。

投標價2,600億韓圓(約2,193,88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將由SCI支付。元太科技、本公司及精電須直接或間接向SCI出資及／或按彼等各自對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出資比例就彼等各自於SCI之股份部分支付款項。根據協議，SCI之股本將由



##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投標及其項下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諒解備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體事項： 相當於BOE Hydīs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之待售股份。BOE Hydīs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正受韓國破產法院之監督下進行再生程序。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精電；及  
(3) 元太科技，統稱「財團」。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BOE Hydī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標價： 2,600億韓圓（約2,193,88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付款： 投標價之全部金額將按如下時間表支付：  
(1) 投標價之5%，即履約誠意金（定義見諒解備忘錄），須於收到BOE Hydīs及財務顧問之通知指已選定財團為其中一名中標者時支付。

倘諒解備忘錄於簽署正式協議之前由於非因財團之原因而被終止，履約誠意金（包括其應計利息）將全額歸還予財團。

---

## 董事會函件

---

- (2) 投標價之10%，即合約訂金(定義見諒解備忘錄)，須於簽署正式協議時支付。財團於獲選為中標者後過戶之履約誠意金(包括其應計利息)將用於支付合約訂金。
- (3) 投標價之餘額須為批准經修訂之再生計劃之決議案而舉行大會(如有規定)前三個營業日支付，或如毋須舉行大會，則由簽署正式協議起計四十五日內支付。

價格調整： 盡職審查完成時，倘BOE Hydys之資產總額與負債之差額超過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計算金額之5%，且該差額乃由於盡職審查報告之重大及明顯錯誤或遺漏所致，則財團有權要求作出價格調整，惟須受於諒解備忘錄所述之若干條件限制。

其他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財團根據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任何BOE Hydys股份之50%必須按照「處於再生程序之公司進行併購之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M&A of Companies in Corporate Rehabilitation Proceedings)」存入韓國證券存管處(定義見諒解備忘錄)一年。本公司、精電及元太科技均不得在規定之期間內出售該等股份。

BOE Hydys及財務顧問有全權酌情權選擇最終之中標者，惟須取得法院之批准，方可作實。

盡職審查： 財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已開始對BOE Hydys之會計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完成。於盡職審查完成後，財團可能考慮(倘適當)申請對投標價作出價格調整。倘董事會認為對投標價之調整(倘適用)屬重大，將另行作出公佈。

再生計劃： BOE Hydix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法院申請破產，目前在韓國破產法院之監管下正處於再生程序中。BOE Hydix之再生計劃已由法院批准及發起，以跟進BOE Hydix之恢復效率及管理標準。再生計劃通過重組，如擴大經營能力、縮小規模、勞務以及顧員自願薪金終止提高BOE Hydix之競爭力，以及完成BOE Hydix出售。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元太科技為本公司之液晶體顯示屏供應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概無與精電、元太科技、SCI及BOE Hydix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持有人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與彼等進行過須根據上市規則與建議之收購事項合計之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精電及元太科技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精電之資料

精電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精電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相關之電子產品。元太科技及BOE Hydix為精電之液晶體顯示屏面板及相關電子產品之供應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精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精電概無與本公司、元太科技、SCI及BOE Hydix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持有人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與彼等進行過須根據上市規則與建議之收購事項合計之交易。

### 有關BOE HYDIS之資料

BOE Hydix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供應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品及TFT-LCD面板全球領先製造商。於一九八九年，BOE Hydix曾屬Hyundai Electronics業務分部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一年，BOE Hydix乃脫離Hyundai

Electronics，並更名為Hydis（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建立本身之公司名稱「BOE Hydis Technology」）。自此，Hydis曾被BOE Group of China收購，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陷入財政困難，一直被法院接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韓國法院批准公司之現有財務再生計劃。

### 有關元太科技之資料

元太科技乃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中小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及電子紙顯示（「EPD」）面板及模塊產品。

### BOE HYDIS 之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獲取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OE Hydi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142,299,000,000韓圓（約1,200,7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OE Hydi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216,686,000,000韓圓（約1,828,4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OE Hydi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216,686,000,000韓圓（約1,828,42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BOE Hydi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71,904,000,000韓圓（約606,730,000港元），包括債項豁免收益158,574,000,000韓圓（約1,338,06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BOE Hydis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71,904,000,000韓圓（約606,730,000港元），包括債項豁免收益158,574,000,000韓圓（約1,338,0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BOE Hydis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098,000,000韓圓（約878,390,000港元）。為免生疑，「債項豁免收益」為BOE Hydis之賬面債項，乃由韓國破產法院根據再生計劃予以撤銷，其於BOE Hydis之賬目內作為「非經營收入」入賬。本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投標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可分佔待售股份之11%，而待售股份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列為投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增加本集團資產，該升幅將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協議已付及應付代價之現金結餘之減幅所抵銷。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鑒於目前小型 TFT-LCD 面板之供應出現短缺，各董事認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契機，可憑此為其相關電子產品之製造業務尋求穩定之小型 TFT-LCD 面板供應。經考慮 BOE Hydix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投標價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董事會認為 BOE Hydix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提供之設施及產能連同其先進技術長遠將為本公司提供正面收益。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投標價乃按與 BOE Hydix 屬相似業務性質之相關市場參數透過公開投標程序釐定。本公司將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因此，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協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豁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6) 及 (7) 條；上市規則第 14.58(6) 及 (7) 條規定於該公佈內披露財務資料。

董事會表示有關 BOE Hydix 之盡職審查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而於該階段尚未取得財務資料。在發出該公佈後，董事會已可取得 BOE Hydix 之相關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BOE Hydix 之財務資料」一段。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本公司將於寄發本通函時刊發披露財務資料之個別公佈，及
- (ii) 本公司將於本通函內載入財務資料。

基於以上財務資料已於本通函披露而個別公佈將於寄發本通函時刊發，以上第 (i) 項及第 (ii) 項條件經已達成。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梁劍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好倉股份數目

| 董事名稱  | 個人權益       | 法團權益                  | 家族權益                    | 權益總計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百分比 |
|-------|------------|-----------------------|-------------------------|-------------|-----------------------|
| 梁劍文先生 | 18,200,000 | 38,891,600<br>(附註(i)) | 187,019,800<br>(附註(ii)) | 244,111,400 | 43.53%                |
| 梁偉成先生 | 44,640,000 | –                     | 187,019,800<br>(附註(ii)) | 231,659,800 | 41.31%                |
| 郭冠文先生 | 1,202,000  | –                     | –                       | 1,202,000   | 0.21%                 |

####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d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梁劍文先生是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 (ii) 此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men Leung UT Limited 擁有，該公司為 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 實益擁有之 The Kimen Leu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梁偉成先生與梁劍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均為全權信託基金 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 之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所知，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 名稱                                    | 持股身份     | 好倉<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br>股本之百分比 |
|---------------------------------------|----------|-----------------------------|-------------------|
| Shunde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25,911,400<br>(附註(i))      | 40.28%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br>Limited | 信託人      | 187,835,800<br>(附註(ii))     | 33.49%            |
| Kim Leung UT Limited                  | 信託人      | 187,019,800<br>(附註(i)及(ii)) | 33.35%            |
| Commonwealth Bank of<br>Australia     |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 32,992,000<br>(附註(iii))     | 5.88%             |
| Leung Wai Lap, David                  | 實益擁有人    | 32,972,190                  | 5.88%             |
| Webb David Michael                    | 實益擁有人    | 4,215,400                   | 5.00%             |
|                                       |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 23,836,000                  |                   |

附註：

- (i) 所提述之股份當中，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hund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8,891,600股普通股股份，梁劍文先生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Kim Leung UT Limited擁有187,019,800股普通股股份，該公司為

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 實益擁有之 The Kimen Leu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梁偉成先生及梁劍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 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 之受益人。

- (ii) 所提述之股份當中，Kimen Leung UT Limited 擁有屬同一批股份之 187,019,800 股普通股股份。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二及第三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顯示，該等股份由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直接或間接擁有 100% 控制權之法團所持有。

### 3. 訴訟

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權益，亦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性質相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7 號仁孚工業大廈 11 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冠文先生。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秀芳小姐。黃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e)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